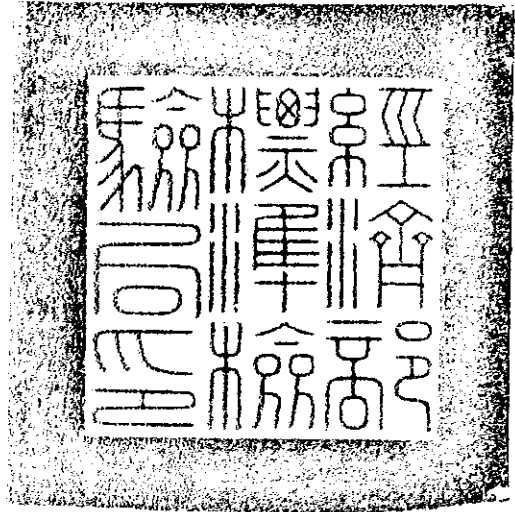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4050號



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11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標二字第 100200111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經標二字第 101200099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標二字第 10220014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二、申請

(一) 新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
 - (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 (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
 - (4)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 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申請者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
- 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
 -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辦理。
 -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1)，含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表 RI-04-2)。
 - (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
 - (4)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表 RI-11)。
 - (5)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
 -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辦理。
 -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

號。

(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

(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4)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修正年度抽驗計畫。

(5) 將申請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

(四) 申請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

(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四、查驗

- (一) 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原取樣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
- (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
- (三) 以不預警之方式至生產廠場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得與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聯繫可能生產欲取樣商品之日期、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非屬原取樣機關所轄範圍,原取樣機關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原取樣機關。
- (四) 生產廠場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申請者委託生產時,得同時抽取所有委託者之樣品進行檢驗。
- (五) 取樣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
- (六) 由原取樣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
 - 1、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存查聯由執行取樣檢驗之檢驗機關依生產廠場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3、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通知聯寄送給取樣廠場。
 -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通知聯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

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類商品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至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辦理。

(八) 拒絕取樣者依第五點第三款通知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一個月。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

(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該生產廠場之申請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辦理申請資料異動。

表 RI-05-1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因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改至報驗義務人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取樣)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生產廠場：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取樣廠場)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因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改至報驗義務人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取樣)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生產廠場：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取樣廠場)